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6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木村

張木金

張文華

張寶滿

張美靜

許信夫

許美珠

張市

張李瓊霞

張正鑫

張巧君

吳宜昌

倪吳蕙芳

吳宜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木村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7,539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6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
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 項亦有規定。另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 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其被代位人張正煒就被繼承人張潤嘴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300分之7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5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應再補繳1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項目	財產價值相關資料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以張正煒之應繼分比例為300分之7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530元/㎡；面積466㎡	公同共有1/10	576元（計算式：530×466×1/10×7/300≒576）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530元/㎡；面積131㎡	公同共有1/6	270元（計算式：530×131×1/6×7/300≒270）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530元/㎡；面積2,022㎡	公同共有1/6	4,168元（計算式：530×20,22×1/6×7/300≒4,168）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2,500元/㎡；面積718㎡	公同共有2/10	8,377元（計算式：2,500×718×2/10×7/300≒8,377）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720元/㎡；面積592㎡	公同共有1/6	1,658元（計算式：720×592×1/6×7/300≒1,658）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720元/㎡；面積14025㎡	公同共有1/6	39,270元（計算式：720×14,025×1/6×7/300=39,270）
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530元/㎡；面積179㎡	公同共有1/6	369元（計算式：530×179×1/6×7/300≒369）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530元/㎡；面積267㎡	公同共有1/6	550元（計算式：530×267×1/6×7/300≒550）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530元/㎡；面積912㎡	公同共有1/6	1,880元（計算式：530×912×1/6×7/300≒1,880）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530元/㎡；面積8,016㎡	公同共有1/2	49,566元（計算式：530×8,016×1/2×7/300≒49,566）
1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720元/㎡；面積1,232㎡	公同共有1/2	10,349元（計算式：720×1,232×1/2×7/300≒10,349）
1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530元/㎡；面積14,185㎡	公同共有1/2	87,711元（計算式：530×14,185×1/2×7/300≒87,711）
1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530元/㎡；面積1,756㎡	公同共有1/2	10,858元（計算式：530×1,756×1/2×7/300≒10,858）
1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	當期公告現值530元/	公同共有1/10	1,937元

	段0000地號土地	㎡；面積1,566㎡		（計算式：530×1,566×1/10×7/300≒1,937）
合			計	217,539元